

东方百货配送中心 7 号仓库屋面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F-HBZC-23-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方百货配送中心 7 号仓库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0 万元,招标人为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属东方百货配送中心 7 号仓库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檐口高度约 17 米,屋脊高度约 19.2 米,厂房长约 173.5 米,宽约 97 米,加上坡度面积,更换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更换室内雨水排水汇总管、雨水斗。(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方百货配送中心 7 号仓库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方百货配送中心 7 号仓库屋面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所配备人员须提

供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出后查询的页面打印或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投标人报名时须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并提供营业执照、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件、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符合本公告第六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套均需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要清晰可辨，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活页、补资料，提供原件备查。上述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准予报名，资料不齐不予报名。售价为人民币3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门市青年路长龙大厦综合楼3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门市青年路长龙大厦综合楼3楼)

七、其他

一、项目编号：DF-HBZC-23-02

二、项目名称：东方百货配送中心7号仓库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三、招标内容：

本工程属东方百货配送中心7号仓库屋面更换彩钢瓦工程，檐口高度约17米，屋脊高度约19.2米，厂房长约173.5米，宽约97米，加上坡度面积，更换面积约17000平方米。更换室内雨水排水汇总管、雨水斗。(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期：20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五、预算金额：130 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所配备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出后查询的页面打印或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持本人身份证到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2、各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件、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符合本公告第六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套均需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要清晰可辨，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活页、补资料，提供原件备查。上述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准予报名，资料不齐



不予报名。

3、凡是购买了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需要重新招标的，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荆门市青年路长龙大厦综合楼 3 楼）

十一、信息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十二、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

地 址：荆门市掇刀区高新区象山大道 140 号东方广场

联系人：李科长

电 话：0724-6802237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门市青年路长龙大厦综合楼 3 楼

联系人：肖俊兰

电 话：0724-63177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

地 址：荆门市掇刀区高新区象山大道 140 号东方广场

联 系 人：李科长

电 话：0724-6802237

电子邮件：5887744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门市青年路长龙大厦综合楼3楼

联 系 人：肖俊兰

电 话：0724-6317718

电子邮件：14783404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俊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